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 公告 第一〇〇號
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一月 一日

“本館 籌備處 為 籌備 本館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組織 規程，業 經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審議 通過，並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核准 備案，在 案。茲 為 便利 各界 人士 參觀 本館 籌備 處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參觀 辦法，自 八十二年 一月 一日起 施行。此 佈。

本館 籌備 處 為 籌備 本館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組織 規程，業 經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審議 通過，並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核准 備案，在 案。茲 為 便利 各界 人士 參觀 本館 籌備 處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參觀 辦法，自 八十二年 一月 一日起 施行。此 佈。

本館 籌備 處 為 籌備 本館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組織 規程，業 經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審議 通過，並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核准 備案，在 案。茲 為 便利 各界 人士 參觀 本館 籌備 處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參觀 辦法，自 八十二年 一月 一日起 施行。此 佈。

本館 籌備 處 為 籌備 本館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組織 規程，業 經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審議 通過，並 呈請 省立 美術館 籌備 委員會 核准 備案，在 案。茲 為 便利 各界 人士 參觀 本館 籌備 處 之 各項 業務，特 訂定 本館 籌備 處 參觀 辦法，自 八十二年 一月 一日起 施行。此 佈。